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新疆黑猫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金宝利丰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新疆黑猫以现金收购金宝利丰 100% 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新疆黑猫优先获得炼焦煤煤炭资源，符合公司在新疆整体的发展战略，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选聘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或矿权评估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结果合理。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